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公告

有關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參與公開招標，以向華魯控股收購新達製藥的相關股權，且董事會希望競標價不超過人民幣1.12億元。倘若本公司成功中標，華魯控股與本公司將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華魯控股委任的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新達製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乃以收入法計算得出。基於收入法得出的資產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14A.56(8)條及上市規則第14.66(2)及14A.59(3)條項下附錄1B第29(2)段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經考慮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4A.56(8)條及上市規則第14.66(2)及14A.59(3)條項下附錄1B第29(2)段規定的披露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載的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14A.56(8)條及上市規則第14.66(2)及14A.59(3)條項下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該豁免尚待批准，本公司會就豁免申請的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為山東新華醫藥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新華醫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6.32%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競購成功，則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山東新華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司已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發佈本公告及建議刊發通函，以通知獨立股東並取得其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A.47條的規定。該豁免尚待批准，本公司會就豁免申請的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A. 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進行新達製藥收購事項

(a) 建議投標

賣方：華魯控股

建議買方：本公司

董事會擬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參與公開招標，以向華魯控股收購相關股權。

(b) 目前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新達製藥 80% 及 20% 的股權。

(c) 建議代價

華魯控股已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通過公開招標出售相關股權，建議價格參考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新達製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

於估值日期，根據估值師為華魯控股編製的估值報告，新達製藥出售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222 億元，該估值已獲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因此，相關股權的價值應為人民幣 8,888 萬元。新達製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乃基於收入法計算得出。新達製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 1,871 萬元及民幣 1,636 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0 萬元及人民幣 1,400 萬元。華魯控股對相關股權的原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3,397 萬元，為華魯控股就新達製藥相關股權注入的註冊資本。新達製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493 萬元。

經考慮包括新達製藥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展望等各種因素，董事已決議以不超過現金人民幣 1.12 億元的價格競標。

倘若本公司競標成功，最終代價將由競標結果釐定，且華魯控股與本公司將就收購相關股權訂立收購協議。無論如何，最終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 1.12 億元，此價格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最低競標價。本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這次收購。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華魯控股將分別擁有新達製藥 60% 及 40% 的股權。

(d) 建議收購協議的條款

倘若本公司成功中標，本公司將與華魯控股訂立收購協議，並將購買相

關股權。建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代價

董事已決議以不超過人民幣 1.12 億元的價格競標。因此，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代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12 億元。

(ii) 先決條件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完成前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豁免該等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及華魯控股已獲得全部所需的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B) 新達製藥已獲得全部所需的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估值報告的所有相關存檔程序已經完成；
- (D) 出售新達製藥相關股權的公開招標已根據中國及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的法例及法規完成；
- (E)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已獲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及
- (F) 訂約雙方對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均屬真實及準確。

(iii) 完成及付款

收購將於收購協議簽訂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且應悉數支付代價。

B.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的招標

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就相關股權的招標概要如下：

- (a) 華魯控股將指定建議售價及銷售條款。
- (b)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將指定相關股權公開招標的日期。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提交競標申請，以收購華魯控股的相關股權。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接納本公司為潛在承讓方的資格後 2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支付按金人民幣 2,000 萬

元。

- (d) 華魯控股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相關公開招標的期限屆滿後，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將通知本公司競標是否成功。
- (e) 確認本公司競標成功後 2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與華魯控股訂立收購協議。訂立收購協議後 2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把購買款項餘額存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賬戶。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負責管理招標（包括選出及確定中標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獲得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有意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提交競標申請。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公佈競標結果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倘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確認本公司競標成功，華魯控股與本公司將於 2 個工作日內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 2,000 萬元將用作購買價的一部分。由於相關股權的競標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於本公司可訂立收購協議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及 14A.47 條的規定。該豁免尚待批准，本公司會就豁免申請的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認為(i)本公告為股東提供充分資料，藉以做出知情決定；(ii)雖然於本公告內未能披露收購協議的日期，但本公司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此外，倘若獨立股東批准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成功中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以披露競標結果及收購協議的日期。

C. 進行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1.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有助整合本公司及新達製藥的資源，以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尤其是：
 - 透過新達製藥收購事項，能夠整合分配至網絡渠道開發、品牌建立、研發及推廣製劑的資源；
 -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製劑品種的結構調整及安排；
 -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及新達製藥彼此相輔相成；
 -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及新達製藥共同推進及提升業務發展，以全面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
 - 本集團透過顯著改善製劑開發，從而達到改變生產方法及調整製劑結構的戰略目標得以實現。

2.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能夠減少本集團內部的關連交易。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將精簡集團內的分銷程序，從而減少本集團內部的關連交易，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3. 此外，董事認為，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14A.56(8)條及上市規則第 14.66(2)及 14A.59(3)條項下附錄 1B 第 29(2)段規定的披露的豁免申請

根據華魯控股委任的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新達製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乃以收入法計算得出。基於收入法得出的資產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14A.56(8)條及上市規則第 14.66(2)及 14A.59(3)條項下附錄 1B 第 29(2)段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14A.56(8)條及上市規則第 14.66(2)及 14A.59(3)條項下附錄 1B 第 29(2)段的規定：

- (a) 本公司並無參與編製由華魯控股委任的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
- (b) 然而，第 14.62 條及第 14A.56(8)條假設由本公司董事作出預測；及
- (c)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在招標通告中訂定及披露的初始投標要價乃根據中國法規基於評估報告計算得出，惟本公司董事會於評估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及最高投標價時將計及其他因素，包括新達製藥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
- (d) 該豁免尚待批准，本公司會就豁免申請的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為山東新華醫藥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新華醫藥持有本公司36.32%的股權。因此，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競購成功，則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山東新華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司已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發佈本公告及建議刊發通函，以通知獨立股

東並取得其批准，故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A.4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醫藥製劑、化工產品。

(b) 有關華魯控股的資料

華魯控股主要從事化肥、石化產業投資及其他非國家（或地方）禁止性行業的產業投資。華魯控股亦從事資產管理。

(c) 有關新達製藥的資料

新達製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乾混懸劑、原料藥、凍乾粉針劑。

由於新達製藥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華魯控股及本公司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國際」	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香港法

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新達製藥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魯控股」	指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山東新華醫藥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就新達製藥收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寶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鄭志傑先生
「獨立股東」	指山東新華醫藥及其相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權」	指於新達製藥的國有股權(即新達製藥 40%的股權)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醫藥」	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6.32%，為目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估值日期」	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師」	指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華魯控股委託，為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招標中出售相關股權而就新達製藥編製一份評估報告
「新達製藥」	指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達製藥收購事項」	指本公司擬收購相關股權

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朱寶泉先生
杜德平先生	白慧良先生
趙松國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